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第1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年第1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1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1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新增议案，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2.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7日(星期三)

3.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7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9:15-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6号6(主)层15层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宇飞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决议情况

1. 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会议类别	股东类别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人数	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人数	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A股	6	4,696,360.400	56	17,779.5
	H股	1	848,574.84	10	10,102.780
合计		7	5,544,935.24	66	28,882.280

2025年第1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类别	人数	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A股	6	4,696,360.400

2025年第1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类别	人数	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H股	1	829,977.968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9人、出席8人，张彤先生因公请假；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高级管理人员杨文静女士、丁蔚女士、潘敏先生、王琦先生、李星先生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投票性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A股	4,697,362.714	0.000000	0.000000
2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H股	8,209,977.917	0.000000	0.000000

2. 2025年第1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97,362.714	0.000000	0.000000

3. 2025年第1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H股	8,209,977.917	0.000000	0.000000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工程师冯发龙先生、副总经理闫海军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250000股，分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66%、0.0066%。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冯发龙先生、闫海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800股、41800股，分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11%、0.0011%。均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股权激励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届时最新的总股本数量及减持计划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二、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冯发龙	总工程师	41,800	0.0011%
闫海军	副总经理	41,800	0.0011%

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工程师冯发龙先生、副总经理闫海军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250000股，分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66%、0.0066%。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冯发龙先生、闫海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800股、41800股，分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11%、0.0011%。均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股权激励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届时最新的总股本数量及减持计划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二、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冯发龙	总工程师	41,800	0.0011%
闫海军	副总经理	41,800	0.0011%

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工程师冯发龙先生、副总经理闫海军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250000股，分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66%、0.0066%。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冯发龙先生、闫海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800股、41800股，分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11%、0.0011%。均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股权激励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届时最新的总股本数量及减持计划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二、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冯发龙	总工程师	41,800	0.0011%
闫海军	副总经理	41,800	0.0011%

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3次会议于2025年6月17日在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6号6(主)层1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宇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3次会议于2025年6月17日在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6号6(主)层1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宇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融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中赫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核准，公司于2024年12月2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930.782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8月23日划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行“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6月17日，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50,930.7823元。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湖南大中赫融、国都证券、兴业银行四方已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融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中赫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核准，公司于2024年12月2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930.782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8月23日划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行“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6月17日，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50,930.7823元。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湖南大中赫融、国都证券、兴业银行四方已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8号)、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威科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事宜，于2021年5月1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0万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7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7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579,847.53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于2021年6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2021)2-10号(鉴证报告)。

一、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募集资金专户托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备注
爱威科技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4152500005	前期网络与系统建设	存续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8号)、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威科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事宜，于2021年5月1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0万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7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7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579,847.53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于2021年6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2021)2-10号(鉴证报告)。

一、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募集资金专户托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备注
爱威科技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4152500005	前期网络与系统建设	存续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海南交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交投”)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截至2025年6月17日，海南交投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增持数量及增持比例

增持主体：海南交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增持数量：251,050.00股

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海南交投于2025年4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51,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截至2025年6月17日，海南交投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1,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海南交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交投”)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截至2025年6月17日，海南交投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增持数量及增持比例

增持主体：海南交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增持数量：251,050.00股

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海南交投于2025年4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51,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截至2025年6月17日，海南交投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1,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截至2025年6月17日，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数量及减持比例

减持主体：控股股东海正集团

减持数量：10,457,516股

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5.16%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海正集团于2025年6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457,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截至2025年6月17日，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数量及减持比例

减持主体：控股股东海正集团

减持数量：10,457,516股

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5.16%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海正集团于2025年6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457,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10名，实到股东10名。会议由董事长曹宇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议案》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10名，实到股东10名。会议由董事长曹宇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议案》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截至2025年6月17日，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数量及减持比例

减持主体：特定股东恒尚集团

减持数量：1,489,333股

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恒尚集团于2025年6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89,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截至2025年6月17日，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数量及减持比例

减持主体：特定股东恒尚集团

减持数量：1,489,333股

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恒尚集团于2025年6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89,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截至2025年6月17日，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主体、回购数量及回购比例

回购主体：公司

回购数量：1,043,730股

回购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二、回购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43,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成。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截至2025年6月17日，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主体、回购数量及回购比例

回购主体：公司

回购数量：1,043,730股

回购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二、回购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43,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成。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截至2025年6月17日，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数量及减持比例

减持主体：特定股东恒尚集团

减持数量：1,489,333股

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恒尚集团于2025年6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89,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截至2025年6月17日，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数量及减持比例

减持主体：特定股东恒尚集团

减持数量：1,489,333股

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恒尚集团于2025年6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89,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截至2025年6月17日，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主体、回购数量及回购比例

回购主体：公司

回购数量：1,043,730股

回购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二、回购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43,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成。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截至2025年6月17日，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主体、回购数量及回购比例

回购主体：公司

回购数量：1,043,730股

回购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二、回购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43,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成。